

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27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年11月29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02月21日108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5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一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年10月18日管理學院111學年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

111年12月7日111學年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第5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112年01月1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規定設立「企二代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由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成立，隸屬於管理學院，提供企業二代與外界資源一個共享平台，提升自我管理、加強公司營運之能力，強化企業二代於產業經營策略規劃分析與創新管理等能力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營運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輔導及培育企二代接班專業人才。
- 二、 建立業師團隊，強化特色課程。
- 三、 建立產官學合作計畫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編制：

- 一、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中心助理由主任聘任之。
- 二、 中心主任依據工作性質及需求，得依「長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約聘工作人員，其薪資得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」，且本研究中心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各研究中心之有給職工作。其中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以兼職方式參與中心之工作，需徵得相關系所同意。中心主任或兼職行政人員之加給、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其他開支，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委案型計畫案，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至少10%作為管理費，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依前條編列之管理費，分配比例為本校20%，本校研發基金20%，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0%，本中心50%。管理費之使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
第八條 依本中心承接計畫案執行之結餘經費規本中心自主運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